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會計室
承辦人：黃怡文
電話：07-7995678#3161
電子信箱：hy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會字第1083846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，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8年12月4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806626300號函，暨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檢附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(紙本)

線

來文